

证券代码：600973
债券代码：122226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7-02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胜股份，证券代码：600973）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和 2017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附属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1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79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二次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